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T 208 — 2005

代替 HJBZ 27 — 199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灭火器

Technical requirement for environmental labeling products
Fire-extinguishers

2005 - 11 - 22 发布

2006 - 01 - 01 实施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发布

HJ/T 201 ~ 211—20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行业标准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HJ/T 201 ~ 211—2005

*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16号)

网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bianji4@cesp.cn

电话: 010—67112738

印刷厂印刷

版权专有 违者必究

*

2006年4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16

2006年4月第1次印刷 印张 4.5

印数 1—1500 字数 150千字

统一书号: 1380209·046

定价: 42.00元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 告

2005 年 第 53 号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保护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科技进步，现批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等 11 项标准为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并予发布。

标准名称、编号如下：

- 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J/T 201—2005)
- 二、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J/T 202—2005)
- 三、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J/T 203—2005)
- 四、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J/T 204—2005)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T 205—2005)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T 206—2005)
- 七、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J/T 207—2005)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灭火器 (HJ/T 208—2005)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T 209—2005)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T 210—2005)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化学石膏制品 (HJ/T 211—2005)

以上标准为推荐性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由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出版，标准内容可在国家环保总局网站 (www.sepa.gov.cn) 查询。

自以上标准实施之日起，下列标准废止：

- 一、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水性涂料 (HBC 12—2002)
- 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一次性餐具 (HBC 1—2001)
- 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飞碟靶 (HBC 9—2001)
- 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包装用纤维干燥剂 (HBC 7—2001)
- 五、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再生纸制品 (HJBZ 5—2000)
- 六、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无石棉建筑制品 (HJBZ 25—1998)
- 七、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技术要求 建筑砌块 (HBC 20—2003)
- 八、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 (HJBZ 27—1998)
- 九、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包装制品 (HJBZ 12—2000)
- 十、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软饮料 (HJBZ 13—1996)
- 十一、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磷石膏建材制品 (HJBZ 29—1998)

特此公告。

2005 年 11 月 22 日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减少灭火器在使用过程中对环境和人体健康的影响，改善环境质量，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对替代卤代烷灭火器的成分提出了限定要求。

本标准对《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替代卤代烷灭火器》（HJBZ 27—1998）的技术内容进行了部分改动并对其进行了全面编辑性修改。

本标准与 HJBZ 27—1998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取消了所有引用文件的年限；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对《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GB 4351—1997），改为对《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GB 4351.1），《手提式灭火器 第2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GB 4351.2），《手提式灭火器 第3部分：检验细则》（GB/T 4351.3）的引用；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对《手提式清水灭火器》（GB 4398—1984），改为对《手提式水型灭火器》（GB 4398）的引用；
-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对《推车式灭火器性能要求和试验方法》（GB 8109—1987），改为对《推车式灭火器》（GB 8109）的引用。

本标准推荐性标准，适用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发展中心。

本标准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5 年 11 月 22 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代替 HJBZ 27—1998。

本标准由国家环境保护总局解释。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HJBZ 27—1998。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灭火器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灭火器环境标志产品的定义、基本要求和技術内容。

本标准分别适用于 ABC 干粉灭火剂、AFFF 水成膜泡沫液、二氧化碳灭火剂、水系灭火剂、惰性气体、HFC、HCFC 等替代卤代烷的灭火剂制造的灭火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包含的条文，通过本技术要求的引用而构成本标准的条文，与本标准要求同效。

- GB 4351.1 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 GB 4351.2 手提式灭火器 第2部分：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钢质无缝瓶体的要求
- GB/T 4351.3 手提式灭火器 第3部分：检验细则
- GB 4396 二氧化碳灭火剂
- GB 4398 手提式水型灭火器
- GB 4399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 GB 8109 推车式灭火器
- GB 12515 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剂
- GB 13463 抗溶性泡沫灭火剂
- GB 13532 干粉灭火剂通用技术条件
- GB 15060 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剂
- GB 15308 泡沫灭火剂通用技术条件
- GB 15368 手提式机械泡沫灭火器

当上述标准被修订时，应使用其最新版本。

3 术语和定义

3.1 卤代烷灭火器 (Halon extinguishing agent)

某些有灭火作用的卤代碳氢化合物的统称。

3.2 AFFF 水成膜泡沫液 (Aqueous film – forming foam extinguishing agent)

由氟碳表面活性剂和改进泡沫性能的添加剂及水制成的一种合成发泡剂，产生的灭火泡沫具有一般泡沫的特性外又可在可燃液体表面形成一个抑制可燃液体蒸发的水膜。

3.3 ABC 干粉灭火剂 (ABC power extinguishing agent)

适用于扑救 A 类、B 类、C 类火灾的干粉灭火剂。

3.4 水系灭火剂 (Water extinguishing agent series)

由水、润湿剂、阻燃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组成，一般以液滴和泡沫混合形式灭火的液体灭火剂。

4 基本要求

4.1 灭火器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4351.1 ~3、GB 4398、GB 4399、GB 12515、GB 8109、GB 15368 等的要求。

4.2 灭火剂产品质量应符合 GB 4396、GB 13463、GB 13532、GB 15060、GB 15308 等的要求。

5 技术内容

灭火器产品不得使用卤代烷作为灭火剂。

6 检验方法

技术内容的要求通过文件审查结合现场检查的方式进行验证。
